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停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蔡慧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張瑜鳳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